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2号、3号》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相关文件，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以下意见：

一、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事项。

二、关于公司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2016年业务发展情况，预计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交易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主要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一致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

三、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系控股股东上海新科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借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原则，支付的利息费用不超过控股股东的实际融资成本，符合银行等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水平，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

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在公司董事会表决过程中，相关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徐秀法

蒋 荃

徐建新

年 月 日